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 115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交付之標的物及工作事項：

1. 採購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
2. 採購項目及單價：詳如標價清單。
3. 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除乙方違反契約規定，經甲方沒入保證金外，至契約期滿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4. 數量及規格：乙方應依甲方需要供應貨品。
5. 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二) 甲方辦理事項：

1. 指定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聯絡、訂貨及交貨事宜。
2. 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本契約第二條訂貨及交貨方式第(一)款等規定情形時，應即通知廠商更換或改善）。
3.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三) 交貨地點：

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6 號。

### 第二條 訂貨及交貨方式

(一) 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內，依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於 3 日內交貨，每次送貨如未達本社訂貨 95% 之貨品或不按時送貨(逾訂貨 1 週)，或所送貨品逾使用期限或以試用品、贈品、次級品、冒充品、腐壞品或內外包裝有瑕疵貨品抵充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契約，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甲方得依實情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二) 乙方送貨時發票（或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人員簽收，經發現與標單所訂規格不符時，且合約期內有兩次以上運送不符規格者，沒收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三)合約期滿後 1 個月內甲方因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但未逾保存或使用期限時，乙方須無條件接受退貨，相關之運送費用及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

(五)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保存期之六分之一。

例如：製造日期：2026.5.4。 保存期限：2027.5.4 保存期限 1 年

送達日：2026.6.4。 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1 個月。

保存期限之六分之一：2 個月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乙方所送貨品，於月底結帳對帳，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甲方於翌月前付款。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一)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

報紙類：新臺幣四仟元整。

文具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電器類：新臺幣五萬元整。

日常用品類、罐頭類：新臺幣五萬元整。

食品類、飲料類：新臺幣五萬元整。

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

報紙類：新臺幣三仟元整。

文具類：新臺幣二萬元整。

電器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日常用品類、罐頭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食品類、飲料類：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契約期滿完成時，除乙方違反契約規定經甲方沒收本保證金外，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乙方向甲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4 月 30 日止。若契約期限屆滿前，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甲方應依本契約之單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

(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所交之貨品，若發現為仿冒品，一律移送檢、警機關偵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賠償該批貨品等值 3 倍以上之懲罰性違

約金；如發現貨品品質不良、逾保存期限或有衛生瑕疵，因而造成使用者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時，除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將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由供貨廠商賠償該批貨品等值 5 倍以上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甲方將考評乙方之配合度，作為下年度招標前廠商資格審查之參考。

####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所送貨品因品質不良，致甲方人員(包含收容人)死亡、中毒、受傷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甲方得先動用保證金折抵，乙方應依實情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甲方不負保證責任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各項證件及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若無法出具證明，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下列 3 點衍生法律責任時，得沒收履約保證金，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1. 電器類電玩遊戲機並應提供內建電玩軟體著作權或授權使用之相關證明。
2. 日用品類湯盆、湯瓢及碗等器皿應檢附耐熱及化學物質溶出測試檢驗文件；耐熱報告不得低於攝氏 100 度。
3. 食品、飲料、罐頭類，均需符合政府機關(構)規定之食品安全檢驗標準。
4. 貨品如有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商品，得標時請廠商附上提供商品或原料相關證明文件(如肉乾、泡麵等)。

(三) 甲方得不定期抽檢各項貨品封存遞送生產廠商或代理商檢驗，並由乙方補足送驗貨品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必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為原廠正品。

(四) 履約期限內，乙方如因原廠停產、規格變更、代理商或進口商停止代理及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乙方應於七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式發函予甲方，由甲方審查處理。甲方有權停止販售，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或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價格，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乙方若出具不實或偽造證明文件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乙方得標之貨品應免費提供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2 份樣品、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2 份樣品，請自行估算成本，若無法提供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廠商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如附表)或代收收容人傳遞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沒收保證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乙

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送等第三方至甲方送貨時，經矯正機關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第十條 本次招標之比價單及議價紀錄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比（議）價單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陳龍杰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違禁品 一、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  
 定義： 二、有危害安全秩序或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 項次 | 違禁品名稱  | 項次 | 違禁品名稱                  | 備註 |
|----|--|----|------------------------|----|
| 1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 15 | 菸品                     |    |
| 2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 16 | 打火機或點火器                |    |
| 3  |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17 | 自製點菸工具                 |    |
| 4  | 酒類、酒精類製品                                       | 18 |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    |
| 5  | 檳榔   | 19 |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    |
| 6  |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 20 |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    |
| 7  |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 21 | 玻璃製品                   |    |
| 8  | 汽(柴)油  | 22 |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    |
| 9  |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 23 |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    |
| 10 |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 24 |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    |
| 11 |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 25 | 電池(含廢電池)               |    |
| 12 | 紋身器具   | 26 | 藥品                     |    |
| 13 | 賭具   | 27 |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    |
| 14 | 其他未經矯正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 28 |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    |